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2001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令**

引言

本摘要旨在闡明附件 A 所載《2001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令》(下稱“本命令”)。

背景和論據

現況

2.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進出口商必須取得許可證才可輸入和輸出紡織品，但《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稱“規例”)第 6(3A)條則訂明，署長¹可以書面豁免根據規例第 5A 條登記的紡織商，使他們在按照規例附表 4 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方面，無須遵照有關發出許可證的規定。根據附表 4(e)項，署長可因而豁免的紡織品類別，包括輸出至美國，價值不超過 250 美元並符合第 (e)(i)項所載條件的紡織品樣本，或是經剪割或已蓋印並符合第 (e)(ii)項所載條件的樣本。

現時的修訂工作

3. 本命令修訂規例的附表 4 第(e)(i)及(e)(ii)項，以反映美國政府現時就輸往該國的免受配額限制紡織品樣本所施加的規定。已登記的紡織商在符合經修訂條件的情況下，可無需出口許可證將產地來源屬香港的紡織品樣本輸出至美國。現行的附表 4 載於附件 B。

¹ 在《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中，「署長」係指工業貿易署署長、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但在使用「工業貿易署署長」一詞時，不包括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公眾諮詢

4. 本命令所載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我們認為毋須就有關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5. 修訂只會輕微減少工業貿易署處理出口許可證的數目，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只有輕微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6. 根據本命令，登記紡織商可毋須申領出口許可證，將價值較高的紡織品樣本輸出至美國，這有助減少其行政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的憲報刊登本命令，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本命令。

宣傳安排

8. 工業貿易署將會發出通告，通知紡織業有關的變更。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483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杜永怡女士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2001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令》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4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在 “5A” 之後加入 “、6” ；
- (b) 在(e)段中 —
 - (i) 在第(i)節中 —
 - (A) 廢除 “250” 而代以 “800” ；
 - (B) 在(C)分節中，廢除 “250” 而代以 “800” ；
 - (C) 在(G)(I)(1)分節中，廢除 “51” 而代以 “153” ；
 - (D) 在(G)(II)(2)分節中，廢除 “127” 而代以 “153” ；
 - (E) 在(G)(III)(2)分節中，廢除 “51” 而代以 “153” ；
 - (F) 在(G)(IV)(1)分節中 —

- (I) 廢除“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而代以“每個正楷字體的高度及長度均最少須為 26”；
- (II) 廢除“或手套本身的上面”而代以“本身的上面。在手套上蓋印的位置必須接近產地來源國家的標籤，以及必須實際蓋於手套本身的上面”；
- (G) 在(G)(VI)分節中，廢除由首次出現的“對於”起至“51”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每個正楷字體的高度及長度均最少須為 26”；
- (H) 加入 —
 - “(I) 如屬郵寄包裝物，隨附於包裝物的郵寄報關單以及包裝物內附的發票均須載有“Marked Sample - Not for Resale”的聲明。”；
 - (ii) 在第(ii)節中，加入 —
 - “(F) 如屬郵寄包裝物，隨附於包裝物的郵寄報關單以及包裝物內附的發票均須載有“Stamped or Mutilated Sample - Not for Resale”的聲明。”。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附表 4，以反映登記紡織商在無須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將產地來源屬香港的紡織品樣本輸出往美國的最新條件。此等條件關乎紡織品樣本的價值限制及蓋印規定。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s. 2
附表： 4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

〔第 5A 及 7 條〕

從事下列業務的紡織商—

- (a) 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
- (b) 將紡織品輸出至任何國家或地方，而該等紡織品為無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者；
- (c) 處理來自和運往任何國家或地方的轉運紡織品貨物；或
- (d) 將有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輸出至某國家或地方，而該國家或地方與香港並無雙邊紡織品協議以管制紡織品由香港輸出至該國家或地方者。
- (e) 將紡織品輸出至美利堅合眾國，但僅限於第(i)或(ii)節所提述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
 - (i) 離岸價值不超過 250 美元的樣本—
 - (A) 該等紡織品屬並非供轉售的真正樣本。
 - (B) 根據由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或發出出口許可證制度，該等紡織品的產地來源是香港。
 - (C) 每批托運的紡織品的離岸價值不得超過 250 美元。離岸價值是基於由該等紡織品的製造及交付起直至將該等紡織品存放於將之載運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之上的時間為止所招致的所有開支而釐定，並包括所有物料成本、製造成本、出口包裝費、本地運輸費、裝卸費、文件費用（包括領事費用）、須付給本地或非本地代理人的佣金及本地保險費，即使所付出的任何開支其後獲得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買方補還，上述計算方法仍然適用。賣方的利潤（如有的話）亦必須包括在離岸價值的計算內。（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
 - (D) 每批托運必須附有獨立的出口通知書，並須獨立包裝和就其簽發獨立的發票。
 - (E) 該等樣本的發票必須載有“Marked Sample-Not for Resale”的聲明。
 - (F) 每批托運不得連同由同一紡織商向同一收貨人輸出的任何其他標明商業樣本，由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出。
 - (G) 該等紡織品必須按照以下規定予以蓋印或標記—
 - (I) 如屬衣物—
 - (1)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方式用正楷字體在衣物的內部蓋印“SAMPLE”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蓋印的顏色必須與衣物的顏色形成對比，而蓋印的位置必須接近產地來源國家的標籤以及必須實際蓋於衣物本身的上面。
 - (2) 對於透明的或不可予以蓋印的衣物（包括三角褲、比堅尼泳衣、襪類、透明薄料的衣

服或非常薄的成衣)，如蓋印“SAMPLE”字樣可能使衣物不適宜用作貿易樣本者，則必須將不小於 64 毫米 x 13 毫米並載有“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的布標籤顯眼地和永久地繫固在衣物上，並緊靠產地來源國家的標籤。

(II) 如屬布料—

(1) 布料的長度不得超過 1829 毫米。

(2)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方式用正楷字體在布料的背面並於整幅布料的長度每隔 457 毫米之處對角蓋印“SAMPLE”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長度最少須為 127 毫米，而其顏色必須與布料的顏色形成對比。

(III) 如屬布樣—

(1) 布樣的大少必須小於 304 毫米 x 304 毫米。

(2)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方式用正楷字體在布樣的背面對角蓋印“SAMPLE”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而其顏色必須與布樣的顏色形成對比。

(IV) 如屬帽及手套—

(1)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方式用正楷字體在帽或手套的內部蓋印“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蓋印的顏色必須與帽或手套的顏色形成對比，而蓋印的位置必須是在帽舌的底部或其他顯眼的地方，以及實際蓋於帽或手套本身的上面。

(2) 不可蓋印的帽或手套必須按照第(i)(G)(I)(2)節所列出的標籤規定予以標籤。

(V) 如屬鞋履—

(1) 必須在鞋履的底部開啓或切割開一個直徑 6.5 毫米的孔；或

(2) 必須將不小於 64 毫米 x 13 毫米並載有“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的標籤縫在或永久地繫固在鞋履的外面或在（當察看鞋履時）內部輕易可見的位置。

(VI) 如屬行李、手袋、裝飾物及其他雜項紡織物品—

在物品的內部並接近頂部的位置必須蓋有用不能消除的墨水作出的容易辨讀蓋印，蓋印須載有正楷字體的“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對於顯眼邊的平面面積是 304 毫米 x 304 毫米或超過 304 毫米 x 304 毫米的物品，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127 毫米。對於顯眼邊的平面面積小於 304 毫米 x 304 毫米的物品，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蓋印必須實際蓋於物品本身之上，而其顏色必須與該物品的顏色形成對比。

(H) 就符合第(i)(G)節所提述的不能消除的蓋印的規定而言，不能消除的蓋印必須是不可被擦掉或除掉的。以粉筆書寫或塗白的標記屬不可接受。

(ii) 經剪割或已蓋印的樣本—

(A) 該等紡織品屬並非供轉售的真正樣本。

(B) 根據由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或發出出口許可證制度，該等紡織品的產地來源是香港。

(C) 必須按照以下規定剪割該等紡織品或在該等紡織品上蓋印—

(I) 如屬衣物—

(1) 必須在衣物的主要部位剪開或撕開一部分。剪開的部分必須在衣物的外面以及必須是可看到的，並且不可在接口或邊沿。剪開或撕開部位的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或

(2) 必須在衣物外部的顯眼地方開啓或剪開一個直徑最少 26 毫米的孔或部分，而所在位置不能被補片或徽章覆蓋；或

(3)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墨水或油漆用正楷字體在衣物上蓋印“SAMPLE”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字樣必須蓋印在衣物外部的顯眼地方，當該衣物被穿上時，該字樣須可被看得見，而其顏色必須與衣物的顏色形成對比。

(II) 如屬布料—

(1) 布料的長度不得超過 1829 毫米。

(2) 必須在整幅布料的長度每隔 457 毫米之處以不能消除的墨水或油漆用正楷字體蓋印“SAMPLE”字樣或戳上顯示“SAMPLE”字樣的齒孔。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長度最少須為 127 毫米，並必須成垂直橫越布面。字樣必須在布料的正面或前面，而其顏色必須與布料的顏色形成對比。

(III) 如屬布樣—

(1) 布樣的大少必須小於 304 毫米 x 304 毫米。

(2) 必須在布樣的主要部位切割開一個直徑 26 毫米的孔或部分，或必須在布樣的正面或前面以不能消除的墨水或油漆用正楷字體蓋印“SAMPLE”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而其顏色必須與布樣的顏色形成對比。

(3) 小於 203 毫米 x 203 毫米的布樣可在不予切割開或蓋印的情況下作為經剪割的樣本輸出，但該等布樣不能用作招攬訂單以外的任何用途。

(IV) 如屬鞋履—

必須在鞋履的底部開啓或切割開一個直徑 6.5 毫米的孔。

(V) 如屬行李、手袋、裝飾物及其他雜項紡織物品—

可用以下方式在物品上蓋印或剪割物品—

(1) 切割開一個直徑最少 26 毫米的孔或長度最少 51 毫米的切割口；或

(2) 以不能消除的墨水用正楷字體蓋印“SAMPLE”字樣，而其顏色必須與物品的顏色形成對比。對於顯眼邊的平面面積是 304 毫米 x 304 毫米或超過 304 毫米 x 304 毫米的物品，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127 毫米。對於顯眼邊的平面面積小於 304 毫米 x 304 毫米的物品，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

該孔、切割口或蓋印必須是在物品的表面的外面，並須是在使用該物品時可以看得見的位置。

(D) 就符合第(ii)(C)節所提述的不能消除的蓋印的規定而言，不能消除的蓋印必須是不可被擦掉或除掉的。以粉筆書寫或塗白的標記屬不可接受。

(E) 該等樣本的發票必須載有“Stamped or Mutilated Sample-Not for Resale”的聲明。

(1996 年第 422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